

证券代码：873931

证券简称：潜阳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起中心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现就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

已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成果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就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总经理已就 2024 年的经营成果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孝良、金鑫、方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孝良、金鑫、方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并合理预测，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孝良、金鑫、方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7,236,716.1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2,664,743.9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32,709,15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9,812,747.4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孝良、金鑫、方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董事的稳定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为：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无津贴，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薪酬构成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在公司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孝良、金鑫、方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董事沈敏、边江、黄威丽、诸葛建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津贴为 3.6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

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董事许孝良、金鑫、方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壹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孝良、金鑫、方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孝良、金鑫、方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阳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年。

授信的银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中国银行临安支行、浙江省临安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临安支行。

其中，公司拟向杭州银行保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该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上述拟授信额度不等于潜阳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潜阳公司与银行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孝良、金鑫、方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资金沉淀，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计划利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短暂富余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

流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限额为：在任何时点理财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孝良、金鑫、方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6 时在杭州云起中心 1 幢 6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